

监管部通告

Issue on 13 April 2010

违反上市条规的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司

以下的新交所上市公司被认定违反了新交所上市条规。据新交所对这些违规行为在程度上和影响力方面的审查，新交所不满以下人士未能展现上市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在上市条规第 210(5)(b)条 和第 720 条下应有的资质。上市条规第 210(5)(b)条提及发行人的董事、管理层及控股股东的品德与诚信而上市条规第 720 条则要求发行人持续遵守以上条规。新交所的上市公司在聘请以下这些人士作为董事或管理人员前必须先咨询新交所。

编号.	新交所上市公司	相关人士姓名	公司职衔和任职期	违反的条规*	审查结果简述
1	东方纪元有限公司 (Oriental Century Ltd) (称“公司”)	王越安	执行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2006年6月1日至2009年3月10日)	(i) 103(5); (ii) 114; 和 (iii) 703(1)	据特别审计师的审查结果，新交所认为王越安未能确保： (i) 自己的行为是有益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ii) 公司提供新交所正确的信息；及 (iii)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2	中国印染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nting and dyeing Holding Ltd) (称“公司”)	陶寿龙	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	(i) 103(5); 和 (ii) 703(1)	据新交所的审查结果，新交所认为陶寿龙和严琪分别未能确保： (i) 自己的行为是有益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ii)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3		严琪	执行董事及副首席执行官 (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		
4	晶亮眼镜 (Oculus Ltd) (称“公司”)	Low Shiong Jin	执行董事 (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	(i) 103(5); (ii) 114; (iii) 703(1); (iv) 905; 和 (v) 906	据新交所的审查结果，新交所认为 Low Shiong Jin 未能确保： (i) 自己的行为是有益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ii) 公司提供新交所正确的信息； (iii)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信息；及 (iv) 公司披露重大的关联人士交易，并就这些交易取得股东的批准。

编号.	新交所上市公司	相关人士姓名	公司职衔和任职期	违反的条规*	审查结果简述
5	先进电脑模板集团有限公司 (Advance Modules Group Ltd) (称“公司”)	陈炫宗	常务董事 (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 董事 (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	(i) 103(5); (ii) 114; 和 (iii) 703(1)	据特别审计师的审查结果, 新交所认为陈炫宗和 Roger Koh Yeow Lay 分别未能确保: (i) 自己的行为是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ii) 公司提供新交所正确的信息; 及 (iii)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6		Roger Koh Yeow Lay	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 (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		
7	辰通智能 (Automated Touchstone Machines Ltd) (称“公司”)	王佳	执行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 执行董事 (2003年3月至2008年6月)	(i) 103(5); (ii) 114; 和 (iii) 703(1)	据特别审计师的审查结果, 新交所认为王佳, 印文军及袁卫东分别未能确保: (i) 自己的行为是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ii) 公司提供新交所正确的信息; 及 (iii)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8		印文军	执行董事 (销售部) (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		
9		袁卫东	执行董事 (制造部) (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		
10	中国吉龙有限公司 (Zhongguo Jilong Ltd) (称“公司”)	宋志星	常务董事 (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	(i) 103(5);和 (ii) 703(1)	据审计师的审查结果, 新交所认为宋志星未能确保: (i) 自己的行为是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及 (ii)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新交所于同日也发布了此通告的英文版。此通告的诠释以英文版为准。中文翻译仅作参考用途。对于中文部分的内容的适当性, 新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

注释：

* 上市条规：-

- (i) 上市条规第 103(5)条 - 发行人的董事凡事应以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尤其是在发行人的董事或主要股东，在发行人的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的情况下，更应该如此。
- (ii) 上市条规第 114 条 - 上市申请人（上市后则为发行人）的董事，须对呈报本交易所的各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但是，保荐人亦须以应有的审慎和注意程度，确保上市申请书所载资正完整准确。保荐人亦必须确保应该知会本交易所的所有事项，均适时通知本交易所。
- (iii) 上市条规第 210(5)(b)条 - 发行人的董事、管理层及控股股东的品德与诚信，也是本交易所考虑的相关因素。本交易所考虑发行人的董事、管理层及控股股东，是否具备上市发行人的董事、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应具备的品德及诚信时，会将依照规则第 246(5)(a)条规定披露的资料也考虑在内。
- (iv) 上市条规第 703(1)条 - 发行人必须公告其所了解的，任何关于发行人自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的下列信息资料：
 - (a)避免发行人的证券出现虚假交易所需的各项信息资料；或
 - (b)可能对其证券的价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各项信息资料。
- (v) 上市条规第 720 条 - 发行人必须在上市后持续遵守上市条规第 210(5)条及第 221 条。
- (vi) 上市条规第 905 条 -
 - (1) 任何关联人士交易，如果其交易值等于或者高于，相关集团最新经审计有形资产净值的 3%，发行人必须即时公告此项交易。
 - (2) 同一财政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士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总值，如果达到或者超过相关集团最新经审计有形资产净值的 3%，发行人必须即时公告，与此同一关联人士进行的最近一次交易，和此次交易后拟与之在该年度内进行的所有交易。
 - (3) 交易额在 100,000 新元以下的，上市条规第 905 (1) 和 (2) 条不适用。
- (vii) 上市条规第 906 条 -
 - (1) 任何关联人士交易，如果其交易值等于或高于下列比例，发行人必须先征得股东批准：
 - (a) 相关集团最新经审计有形资产净值的 5%；或
 - (b) 此项交易的交易额，与同一财政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士进行的其它各项交易的总值相加后所得的净值，占相关集团最新经审计有形资产净值的 5%。但已经获得股东批准的交易，或者已经与某一已获股东批准的交易合并计算过交易值的交易，不必包含在以后的任何交易总值计算内。
 - (2) 交易额在 100,000 新元以下的，上市条规第 906 条不适用。

~完~